

执行公告

案号：442000201901390

粤中交执公【2021】1号

因中山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经交通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设置广告牌设施一案，本机关于2019年12月23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如逾期不拆，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粤中交罚【2019】0126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中山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11月12日0时前自行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3日